

证券代码：872423

证券简称：百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闫阿儒、邓建军、管宏斌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（二〇二四年一至三月）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-3 月财务状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闫阿儒、邓建军、管宏斌

2024 年 4 月 30 日